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39,652,800	47.09
2	陶灵萍	48,157,200	6.68
3	王文南	21,908,600	3.04
4	陶小刚	16,128,840	2.24
5	金鹰基金—沈建军—金鹰优选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5,430,059	2.14
6	华润元大基金—朱明良—华润元大基金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4,836,089	2.06
7	国信证券—姜晓东—国信证券鼎信掘金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4,260,000	1.98
8	陶灵刚	9,825,141	1.36
9	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8,915,893	1.24
10	单英浩	5,966,500	0.83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39,652,800	47.09
2	陶灵萍	48,157,200	6.68
3	王文南	21,908,600	3.04
4	陶小刚	16,128,840	2.24
5	金鹰基金—沈建军—金鹰优选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5,430,059	2.14
6	华润元大基金—朱明良—华润元大基金创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4,836,089	2.06
7	国信证券—姜晓东—国信证券鼎信掘金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4,260,000	1.98
8	陶灵刚	9,825,141	1.36
9	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8,915,893	1.24
10	单英浩	5,966,500	0.83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